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hanghai.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27/tab64055/info703719.htm>)

附錄

上海海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開展境內外維修業務的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海關

公 告

2014 年 第 10 號

為推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試驗區”）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和《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國發〔2013〕38 號），經海關總署批准，就試驗區內開展境內外維修業務（以下簡稱“維修業務”）相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稱維修業務是指經海關注冊登記的試驗區內企業（以下簡稱“區內企業”）對來自境內外的部件損壞、部分功能喪失或者出現缺陷的貨物進行維修並復運出境（區）的經營活動。

二、開展維修業務的區內企業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經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試驗區管委會”）核准，符合高附加值、高技術、無污染的要求。

（二）建立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的計算機管理系統，能夠通過數據交換平台或者其他計算機網絡，按照海關規定的認證方式與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海關監管信息化系統（以下簡稱“信息化系統”）聯網，向海關報送能夠滿足海關監管要求的相關數據。（具體聯網條件及辦理手續詳見上海海關公告 2014 年第 5 號）。

（三）能夠區分來自境內和境外的維修貨物；能夠對已維修貨物、待維修貨物、維修耗用保稅料件、替換下的維修壞件（以下簡稱“維修壞件”）和維修耗用保稅料件所產生的邊角料（以下簡稱“維修邊角料”）實行專門管理。

三、符合條件的區內企業開展維修業務的，應當向試驗區主管海關（以下簡稱“主管海關”）辦理維修業務賬冊設立手續，並提交以下材料：

（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境內外維修備案表（見附件）；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注冊登記證書》正本及復印件；

（三）試驗區管委會或者國家有關部門的批件；

（四）海關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主管海關在材料收齊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反饋海關意見。

四、區內企業的維修貨物原則上應當根據其來源地復運至境外或者境內（區外）。

五、境外待維修貨物從境外進區和復運出境時，除另有規定外，區內企業應當使用監管方式“保稅維修”（代碼 1371，下同）向主管海關申報進（出）境備案清單。境內待維修貨物從境內（區外）進區時，區外企業應當使用監管方式“保稅維修”向

主管海关申报出口报关单。使用 H 账册的区内企业应当使用监管方式“保税维修”向主管海关申报进境备案清单；不使用 H 账册的区内企业无需申报。

来自境内的已维修货物复运回境内(区外)时,在区内企业使用 H 账册的情况下,区内企业应当向主管海关申报出境备案清单,用于申报已维修货物,监管方式为“保税维修”;区外企业应当同时向主管海关申报进口报关单,用于申报已维修货物,监管方式为“保税维修”,申报的价格为维修所耗用的保税料件和修理费的总和,征免规定为“照章”。

在区内企业不使用 H 账册的情况下,区外企业应当向主管海关申报进口报关单,用于申报已维修货物,监管方式为“保税维修”,申报的价格为维修所耗用的保税料件和修理费的总和,征免规定为“照章”。

六、区内企业应当按现有监管方式向主管海关办理维修用保税料件的进区、出区和区内结转申报手续。

七、对从境外入区的待维修货物产生的维修坏件和维修边角料,原则上应当退运出境;无法退运出境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内销出区或者销毁处理;其中属于固体废物的,按照《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 12 号,以下简称“12 号令”)有关规定办理。

对从境内区外入区的待维修货物产生的维修坏件,应当在账册核销周期内,经主管海关核定后运回境内(区外);对维修耗用的保税料件所产生的边角料,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内销出区或者销毁处理;其中属于固体废物的,按照“12 号令”有关规定办理。

八、境内区外维修货物进出区可以办理集中申报手续,集中申报手续应当在账册核销周期内完成,不得跨年度申报。

九、区内企业在向主管海关申报的同时,应当将申报数据报送至信息化系统,由信息化系统完成账册核注。

区内企业应当通过信息化系统定期向主管海关申报维修货物的进、出、转、存、耗用数据。

十、维修业务核销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区内企业应当在一个核销周期结束后接受海关盘点核查。如区内企业未能按有关规定处置核销周期内产生的维修坏件、维修边角料以及不能维修的待维修货物,则不能向海关报核。

十一、区内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海关暂停其开展维修业务:

- (一) 不符合业务开展条件的;
- (二) 涉嫌走私或者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被海关立案调查的;
- (三) 有其他违法行为,海关认为需要暂停的。

待重新符合业务开展条件或者调查结束后,由主管海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恢复。

区内企业可以主动要求停止开展维修业务。

十二、监管方式“保税维修”(代码 1371)适用于区内企业以保税方式从境外入区的待维修或者检测货物和经维修或者检测后复运出境的已维修或者检测货物(外籍

船舶、航空器除外)，以及从境内区外运至试验区的待维修或者检测货物和经维修或者检测后复运出区的已维修或者检测货物。前述“外籍船舶、航空器”仍按现监管方式“修理物品”（代码 1300）进行监管。

本公告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内外维修备案表

上海海关
2014 年 4 月 21 日